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2)沪二中执字第558号之一

被执行人李某某，男，19XX年X月X日出生于江西省XX县，XX族，XX文化，无固定职业，户籍在江西省XX市XX路XX号南区XX室，住上海市XX路XX弄XX号XX室。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(2012)沪二中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判决确定，李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四十万元；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予以追缴并发还被害人，不足部分责令退赔。本院刑事审判庭于2012年10月12日将被执行人李某某名下位于上海市罗秀路1980弄78号1102室房屋移交执行庭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某某名下位于上海市罗秀路1980弄78号11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文蔚
审 判 员 朱 伟
审 判 员 中 浦 琛

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孙继友